刘\*在鞍山路运输装载建筑施工残土时存在泄露遗撒污染路面的违规行为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信息：

刘某现住抚顺市\*\*区\*\*乡，在\*\*路运输装载建筑施工残土过程时，存在泄露遗撒污染路面的违规行为。

基本案情：

2022年4月7日，区住建局执法人员在辖区内\*\*路段巡视巡查中，发现一辆辽DC7791的车辆运输装载建筑施工残土过程时涉嫌存在泄露遗撒污染路面的违规行为，执法人员现场取证后，按照法定程序随即叫停运输车辆并出示执法证件。经询问调查当事人，现场勘验、影像证据，当事人承认运输装载建筑施工残土过程中存在泄露遗撒污染路面的违规行为事实。该行为违反了《抚顺市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条例》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

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依据、决定内容：

刘\*在\*\*路运输装载建筑施工残土过程时存在泄露遗撒污染路面的行为，违反了《抚顺市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条例》第六条规定：“车辆运输不得泄漏、遗撒，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依据《抚顺市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2000元罚款。

案例评析及典型意义：

区执法大队通过调查询问、现场检查，认定了当事人违规事实后，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当事人明确承认自己的行为违反了《抚顺市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保证以后不会发生类似问题，严格遵守《抚顺市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条例》之规定。做到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道路遗撒不仅容易造成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而且运输渣土、砂石等流体物料还容易造成安全隐患，破坏道路、影响其他车辆通行。针对此类多发、不易查处的问题，治标更要治本，通过教育当事人，使其认识到自己违规行为所带来的危害性，改正自己的违规行为。同时，通过向搅拌站、施工工地等重点区域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从源头上防范道路遗撒问题，防止运输车辆遗撒污染城市道路。